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自律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行为，履行企业诚信的社会责任，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章程》、《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等级称号的单位。

第三条 日常管理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对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活动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章 自律管理方式

第五条 通过企业自律、协会抽查以及社会监督三种方式对取得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等级称号的单位进行自律管理。

第六条 企业自律。取得诚信创优等级称号的单位应对

照《实施办法》和本规定，规范招标代理服务，加强企业日常管理。

第七条 协会抽查。每季度从获得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等级称号的单位中随机确定 5%的单位进行自律检查。

第八条 协会网站设立“诚信监督”窗口，任何企业或个人如发现取得诚信创优等级称号的单位有违背《实施办法》和本规定的行为，都可以进行实名投诉举报，协会将组织专人进行核查。

第三章 自律管理内容

第九条 取得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等级称号的单位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降级，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诚信创优等级称号。

（一）不按时足额交纳协会会费的；

（二）招标代理行为不规范，出现招标代理服务零收费、低于成本、恶意低价、串通涨价等恶性竞争和价格欺诈行为的；

（三）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资格挂靠、变相转卖、出借、涂改和伪造招标代理资格的；

（四）代理机构出现因被质疑、投诉、举报事实成立受到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或因违法经营受到司法部门刑事处罚的；

（五）在自律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条 获得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等级称号的单位变更机构名称的，应在办理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申请名称变更。经审查情况属实的，对等级证书中的机构名称予以相应变更。

第十一条 取得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等级称号的单位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重大变化的，应在办理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说明情况，未提出说明的，一经发现将按自动放弃诚信创优等级称号处理。

第十二条 取得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等级称号的单位因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终止公司业务的，应当自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回资格等级证书和标牌，并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因违反本规定被撤销诚信创优等级称号的单位，予以记录归档并将在协会网站进行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施行。